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6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954770H2620325001000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处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li> <li>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li> <li>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7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954770H2620325002000		省应急厅	矿山安全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	<p>《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li> <li>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li> <li>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8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954770H2620325003000		省应急厅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	<p>1.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li> <li>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li> <li>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9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954770H2620325004000		省应急厅	矿山安全监督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处	1.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3.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